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91號

原告 黃玫楓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2,700元；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通知原告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5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營簡字卷第25、29、33至43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